##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 107至109年度訪視案件通案性應注意事項

109.12.23

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」辦理案件訪視,107年至109年共訪視13案,以下整理通案性應注意事項,提請本府各促參案(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辦理之案件)執行機關注意。該事項契約有約定者,從其約定;未約定者,建議實務執行上可於續約或重新招商階段納入約定。

- 促參案應重視藉助專業人力、資源,並提升公益性及公共性, 達成公共建設推動目標。
- 案件於可行性評估階段,請確實檢視案件發展目的、定位與欲達之目標,並多聽取外部意見。
- 3. 案件於可行性評估階段,應舉辦公聽會,對於專家學者、地方 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,執行機關如不採納,應於 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- 4. 執行機關應建立專檔列管履約之各項文件。
- 5. 請確實督促民間機構依約如期提送相關資料文件及繳付權利金 與地租。
- 6. 民間機構所提供之設施設備,請注意有無確實依約列入財產辦理。
- 7. 應請民間機構提供促參案獨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, 並持續留意民間機構之損益獲利情形及相關財務比率是否符合 契約約定。
- 8. 有關公共安全、衛生管理、職業安全、環境清潔管理,請督促 民間機構應建立完備之機制,執行機關並應落實檢核。

- 請督促民間機構應確保場所公共安全,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及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。
- 10. 請督促民間機構依建管相關規定辦理營運場所構造、用途變更 或室內裝修。
- 11. 民間機構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,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處理原則」以合格申報為宜。
- 12. 針對災害防治與危機應變措施,請督促民間機構應適時模擬檢 討和演練。
- 13. 民間機構針對場館所做之使用者滿意度調查,問卷內容建議宜 經執行機關同意,調查頻率及結果並提供予執行機關。
- 14. 請督促民間機構應妥善處理及回應使用者(消費者)反映意見, 定期或不定期將處理情形通知執行機關。
- 16. 應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狀況, 並輔以拍攝現場照片方式說明,針對缺失事項應請民間機構限 期改善,並持續督促至改善完成;可統計各缺失事項,以了解 是否有重複發生之情形及其發生之原因,俾作為後續管理及監 督之參據。
- 17. 請確實建立因應民間機構營運不良時,公共服務不中斷之作法。
- 18. 配合本府推廣電子化支付政策,場館各項交易皆應提供電子化 支付方式供消費者選擇。
- 19. 應請民間機構配合本府禁用瓶裝水政策。
- 20. 案件續約、重新招標之相關作業,請提早辦理。
- 21. 民間機構如以票券或儲值方式提供服務者,應注意促參投資契約到期日後之處理方式,以維民眾權益。